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转债代码：118001 转债简称：金博转债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长沙市岳麓区天祥水晶湾 638 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寄乔先生召集和主持，参与表决的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同意报出公司 2022 年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内容：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因素，决定对公司部分股份进行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

公司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2 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金博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转债代码：118001 转债简称：金博转债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2 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三年内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持有人放弃转股，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转股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及程序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因素，决定对公司部分股份进行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2、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0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33.3333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15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8,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0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26.6667 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325%。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00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3.3333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156%，本次回购完成并全部用于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权情况将不会发生变化。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偿债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0.3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13 亿元，流动资产 18.68 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1 亿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3.29%、4.73%、5.35%，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0.29%，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行业地位稳定，业务发展良好，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持股平台赣州博程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办理完成了非交易过户手续，公司在任董事王冰泉先生、李军先生、王跃军先生、在任高级管理人员童宇女士、周子螈女士、离任董事潘锦先生、离任监事李科明先生、龚玉良先生通过赣州博程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非交易过户至个人名下；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二)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际实施进度。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三年内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持有人放弃转股，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转股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转债代码：118001 转债简称：金博转债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50,236,672.55		12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664,335.78		16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6,551,955.45		83.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637,904.5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2.53		160.82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2.50		16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0		增加 4.31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26,809,567.10		120.3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95		减少 0.15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038,039,179.30	2,940,857,969.85	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13,265,765.58	1,891,085,853.46	11.75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6,391,778.9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537,491.9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0,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666,890.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66,112,380.33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125.80	主要系本期销量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50	主要系营业收入和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94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60.82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60.42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增加 4.31 个百分点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合计	120.32	主要系研发项目投入增加、研发人员数量及薪酬增加、股份支付费用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1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廖寄乔	境内自然人	10,628,950	13.25	10,628,950	10,628,950	无	0
益阳荣晟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67,000	5.57	4,467,000	4,467,000	无	0
张赛你	境内自然人	1,720,935	2.15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614,086	2.01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02,018	2	0	0	无	0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悦享红利 2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33,139	1.54	0	0	无	0
云国红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其他	1,161,805	1.45	0	0	无	0
孙素辉	境内自然人	1,051,838	1.31	0	0	无	0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悦享红利 2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33,103	1.29	0	0	无	0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悦享红利 5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22,534	1.27	0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张赛你	1,720,935		人民币普通股	1,720,93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14,086		人民币普通股	1,614,08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2,018		人民币普通股	1,602,018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悦享红利 2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33,139		人民币普通股	1,233,139			
云国红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1,161,805		人民币普通股	1,161,805			
孙素辉	1,051,838		人民币普通股	1,051,838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悦享红利 2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33,103		人民币普通股	1,033,103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悦享红利 5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22,534		人民币普通股	1,022,534			
邓芳芳	928,000		人民币普通股	928,000			
杨益	234,297		人民币普通股	234,29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廖寄乔与益阳荣晟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金博股份 18.82%的股份；公司股东陈赛你持有益阳荣晟 17.8630 万元出资额，占益阳荣晟出资比例为 10.66%。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悦享红利 2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程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悦享红利 2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悦享红利 5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杨益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分别持有 1,233,139 股、250,062 股、1,033,103 股、1,022,534 股和 487,282 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2,071,618.21	291,881,403.4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8,713,151.01	590,772,489.0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11,514,763.68	419,426,038.79
应收款项融资	268,381,690.30	270,127,832.64
预付款项	79,047,141.77	14,452,948.4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4,165.92	323,491.2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7,484,055.97	269,954,896.3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25,313.99	867,992.36
流动资产合计	1,868,341,900.85	1,857,807,092.2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874,580.54	9,973,673.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999,978.4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34,190,830.13	754,352,202.59
在建工程	29,088,804.61	108,968,086.9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19,008,537.64	115,806,491.9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588,576.54	34,140,157.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945,970.55	59,810,265.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9,697,278.45	1,083,050,877.60
资产总计	3,038,039,179.30	2,940,857,969.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889,754.86	78,924,588.1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7,940,124.19	163,436,060.7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517,468.36	6,461,727.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881,020.24	8,680,707.39
应交税费	58,402,394.51	30,502,930.20
其他应付款	2,485,863.49	462,554.7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	2,054,861.11
其他流动负债	93,448,609.29	102,808,834.21
流动负债合计	268,565,234.94	393,332,264.1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8,000,000.00	48,000,000.00
应付债券	571,836,953.56	567,406,716.9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649,486.83	14,676,989.01
递延收益	9,572,940.72	10,244,419.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506,269.57	16,111,726.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1,565,650.68	656,439,852.22
负债合计	919,678,075.89	1,049,656,917.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200,160.00	80,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37,997,238.53	37,999,980.4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57,817,512.10	1,038,299,353.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5,428,741.54	85,428,741.54
未分配利润	853,170,714.75	649,908,673.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14,614,366.92	1,891,836,749.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34,292,442.81	2,941,493,666.98

公司负责人：王冰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子螈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子螈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第一季度	2021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450,236,672.55	199,392,436.78
其中：营业收入	450,236,672.55	199,392,436.7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83,886,139.75	108,856,697.01
其中：营业成本	210,020,752.66	74,815,632.2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658,381.08	1,444,213.81
销售费用	14,117,635.67	8,060,372.56
管理费用	23,040,624.22	12,918,108.45
研发费用	26,809,567.10	12,168,533.62
财务费用	6,239,179.02	−550,163.70
其中：利息费用	7,202,522.89	
利息收入	1,046,058.15	503,270.16
加：其他收益	76,391,778.99	679,149.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5,893.24	1,094,476.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9,092.90	−99,422.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65,301.52	−3,207,586.8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39,603.42	502,844.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4,243,300.09	89,604,623.98
加：营业外收入		18,524.24
减：营业外支出	150,000.00	251,213.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4,093,300.09	89,371,935.22
减：所得税费用	31,686,436.21	12,166,906.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406,863.88	77,205,028.7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406,863.88	77,205,028.7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664,335.78	77,205,028.7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57,471.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2,406,863.88	77,205,028.7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2,664,335.78	77,205,028.7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7,471.9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2.53	0.9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2.50	0.9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王冰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子螈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子螈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第一季度	2021 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5,609,839.61	130,252,705.3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556,189.33	891,973.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3,166,028.94	131,144,678.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7,777,181.37	107,104,753.9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691,951.91	27,308,958.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734,219.80	20,292,253.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24,771.30	6,914,816.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528,124.38	161,620,78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637,904.56	−30,476,104.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0,597,882.01	309,547,311.8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597,882.01	309,547,311.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0,697,498.44	130,720,222.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7,001,030.44	4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7,698,528.88	170,720,222.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100,646.87	138,827,088.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099,578.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99,578.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99,578.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7,464.36	120,780.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190,214.80	108,471,764.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1,881,403.41	147,323,752.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2